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 7 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7 月 30 日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永德局長

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公民投票公報請各區協助校對工作，並於印製完成後，依指定期限協助送達投票權人。

二、有關罷免投票現場相關待改進事項，請自治行政科彙整並研擬精進方案，亦請各區協助配合改善。

三、請各區公所盤點公園移撥清冊所列各項資料及數量，如：植栽、設備、遊具或水電設施等項目，確認基地範圍及釐清歸屬，如非屬公園範圍之周邊人行道，後續應點交新工處維管。

四、鄰里公園植栽、地面、設備及遊具，如有狀態不佳或有礙美觀、有安全疑慮者，請儘速完成修繕或淘汰。

五、有關公民投票造冊訂於8月1日下班後進行名冊轉錄，如有戶所於下午5時30分後仍在受理案件者，請立刻通知本局，並請戶所派員協助完成案件受理作業，以利後續資料轉錄。

六、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自114年7

月22日施行，請同仁參考相關規範作業。

七、請殯葬管理處新增懷恩專車松山機場線，路線除基隆路以外，請評估其他替代路線之可行性，以便利民眾搭乘。

八、感謝本局及各區戶所同仁協助，讓本次罷免作業順利完成。

九、有關市政會議紀錄市長宣示及裁示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十、有關市長向議會承諾案件列管案，經本次會議逐案討論，請主責科室(機關)持續掌握案件執行進度，如有需向議員說明部分，亦請妥為處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1時15分